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Double Ally Limited (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現金5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因此，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金泰創投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Double Ally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ii) 運天發展有限公司、恆利國際有限公司、裕選環球有限公司、至勝創投有限公司、出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紅峰有限公司及一心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連同買方為「協議各方」，其中一方為一「協議方」)。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於協議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方收購金泰創投的責任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2. 賣方並無違反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契諾及協議項下的賣方義務；
3. 買方未發現或知悉自簽訂協議日期起有任何異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政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目標集團有任何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
4. 目標集團及其他受聘於經營目標集團的專業人仕已就訂立及簽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或規定的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命令及豁免；

5.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與第三方之間任何協議的終止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租賃協議、僱傭合同及服務協議；
7.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之重組結果；
8. 買方已完成及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其他重大方面）；及
9. 買方合理地滿意就買方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要求或事宜。

在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將金泰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轉讓至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買方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賣方與買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解除，且賣方及買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協議各方之任何一方有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向賣方（按彼等各自於金泰創投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買方股份及向賣方A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償付。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向賣方A支付50,000,000港元受限於：

1. 賣方如上文所述向買方轉讓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買方之盡職調查圓滿完成；及
3. 目標集團之重組圓滿完成。

買方將於完成後30個歷日內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向賣方支付50,000,000港元。

按代價股份每股0.63港元計算，代價總額約為302,000,000港元，相當於賣方就緊隨完成後首十二個月有關目標集團之目標純利約12.1倍。

代價乃協議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4%；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按照每股價格0.63港元，這代表：

- (a) 本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63港元；
- (b) 較緊接本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636港元折讓約0.9%；
及
- (c) 較緊接本協議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622港元溢價約1.3%。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於本公告日期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519,251,001股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或會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19,251,001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協議其他主要條款

禁售承諾

根據協議，於完成後，賣方F及賣方G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自由轉讓彼等所持有的代價股份之中的20,000,000股。除非買方另行同意，否則其餘代價股份受限於賣方之禁售

承諾，即彼等於下文所述有關期間的目標純利最終釐定日期前不得出售其餘代價股份，而在此之前，其餘代價股份將賣方按買方要求存管。

溢利目標

賣方向買方保證，有關期間之目標集團純利不低於下列金額：

有關期間	目標純利
緊隨完成後首十二個月	25,000,000 港元
緊隨完成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30,000,000 港元

倘上述目標純利目標達成，各賣方可根據協議自由轉讓代價股份。

倘各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低於上述所列對應目標純利，各賣方可按於協議日期彼等各自持有金泰創投之股權比例按下列公式自由轉讓代價股份，而買方須向各賣方支付1港元購回其餘不可自由轉讓的代價股份：

緊隨完成後首十二個月

290,000,000 股股份 (根據目標純利的不足額按比例)

即 $290,000,000 \text{ 股股份} \times [(\text{實際純利} - 5,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0 \text{ 港元}]$

緊隨完成後第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90,000,000 股股份 (根據目標純利的不足額按比例)

即 $90,000,000 \text{ 股股份} \times [(\text{實際純利} - 5,000,000 \text{ 港元}) / 25,000,000 \text{ 港元}]$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命抗衰老服務、養生基地、醫療投資管理、健康產業投資、天然健康食品以及投資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已實施「專注生命健康」發展策略並著手佈局全球連鎖實施策略，包括在廣州、深圳及惠州建立抗衰老中心。本集團亦已啟動全球連鎖養生基地計劃，首個養生基地位於中國5A級風景名勝區羅浮山。

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在香港銅鑼灣及尖沙咀設有3家美容中心，及在尖沙咀及筲箕灣設有2家醫療中心，提供診療服務。

就本公司所知，(a)各賣方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b)各賣方的實益擁有人均為彼此獨立的單獨商戶。各賣方及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金泰創投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協議日期，金泰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金泰創投及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概要。

美得堡醫學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619	5,049
除稅後溢利淨額	1,338	4,2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得堡醫學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64,000港元。

醫美堂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78
除稅後溢利淨額	7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醫美堂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678,000港元。

醫診所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96
除稅後溢利淨額	9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醫診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96,000港元。

誠如賣方所告知，由於除上表所列以外的目標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經營歷史尚短且規模較小，其財務表現相對於金泰創投之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而言微不足道。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專注生命健康」為發展戰略，並著手佈局全球連鎖實施策略。同時，本集團不斷在大健康領域繼續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本集團認為，醫學抗衰老行業屬於朝陽行業，市場需求巨大，醫學抗衰老從內外著重點來劃分，可分為生命抗衰老(內部)及醫美抗衰老(外部)兩個細分市場，生命抗衰老注重身體內部的抗衰老干預，其干預目標是讓人體達到延緩衰老、減少疾病、健康長壽，醫美抗衰老的注重皮膚等外部的衰老及美學干預，其干預目標是讓人體外觀年輕、美麗漂亮。

本集團原有重要業務瑞昂生命抗衰老，主要針對身體內部的抗衰老業務，已在廣州、深圳設置醫療機構營業(另外羅浮山中心正在籌建)，此次併購的醫美抗衰老屬於外部抗衰老業務，兩者結合將構建完整的醫學抗衰老業務，對集團原有業務有非常大的促進作用，新舊業務及內外抗衰老的結合，將大大加強集團在醫學抗衰老領域的競爭力及品牌形象。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且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

為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獲悉數發行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所有代價股份 已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附註1)	930,379,671	35.84%	930,379,671	31.05%
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35,000,000	9.05%	235,000,000	7.84%
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 (附註3)	152,114,000	5.86%	152,114,000	5.08%
公眾股東				
賣方A(由李旭坤先生全資擁有)	—	0.00%	70,000,000	2.33%
賣方B(由李旭坤先生全資擁有)	—	0.00%	60,000,000	2.00%
賣方C(由李旭坤先生全資擁有)	—	0.00%	60,000,000	2.00%
賣方D(由鄧國標先生全資擁有)	—	0.00%	60,000,000	2.00%
賣方E(由鄧國標先生全資擁有)	—	0.00%	60,000,000	2.00%
賣方F(由李佛安先生全資擁有)	—	0.00%	45,000,000	1.50%
賣方G(由李佛安先生全資擁有)	—	0.00%	45,000,000	1.50%
其他公眾股東	<u>1,278,761,337</u>	<u>49.25%</u>	<u>1,278,761,337</u>	<u>42.68%</u>
總計	<u>2,596,255,008</u>	<u>100.00%</u>	<u>2,996,255,008</u>	<u>100.00%</u>

附註1：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根據披露易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張文莉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3：根據披露易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該等權益股份的投資經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相關目標期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金泰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之4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即519,251,00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泰創投」	指	金泰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之目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ouble All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金泰創投及其附屬公司，即高擇發展有限公司、醫美堂控股有限公司、領意有限公司、醫診所控股有限公司、汭美環球有限公司及美得堡醫學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
「目標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相關目標期的目標經審核綜合純利
「賣方A」	指	運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旭坤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5%

「賣方B」	指	恆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旭坤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賣方C」	指	裕選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旭坤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賣方D」	指	至勝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國標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賣方E」	指	出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國標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賣方F」	指	紅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佛安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25%
「賣方G」	指	一心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佛安先生全資擁有，於協議日期持有金泰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25%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賣方F及賣方G之統稱，彼等於協議日期共同持有金泰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及林至穎先生。